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渝(万)环验〔2014〕118号

重庆市江城水电设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生产砼结构构件(电杆)1000立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和委托重庆市万州区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的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监测报告等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市江城水电设施有限公司年生产砼结构构件(电杆)1000立方米建设项目位于万州区李河镇福世村10组,修建厂房1300平方米,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开展砼结构构件(电杆)加工,年加工各类砼结构构件1000立方米。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6.25%。

该项目按环保有关规定填报了环境保护申报表,区环保局于2013年6月7日以渝(万)环准〔2013〕146号进行了审批。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实行雨污分流,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二)燃煤锅炉废气经除尘处理后通过30米高烟囱排放,原料堆场建立料仓堆存。

(三)通过修建隔音墙等措施降噪。

(四) 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 生活垃圾交城镇环卫收集处理。

(五)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三、监测结果

万州区环境监测站编制的监测报告表明: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及有关要求和建议

(一) 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等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达到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及保养, 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台帐,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加强管理,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 严防事故性排放和扰民事件的发生。

(四) 请在收到环保验收批复后, 及时到区环保局申办排污许可证。

重庆市万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6日

抄送: 区环境监察支队